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

本校101年8月8日101年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教育部(102.1.23)臺教社(一)字第1020007094號函同意備查

- 一、本校為普及成人教育，提高國民教育文化水準，並有效運用師資及教學設備，依本校「學生學則」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，開設暑期課程，訂定本注意事項，以資遵循。
- 二、暑期課程開設科目包括通識課程科目、各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和選修科目在內。
- 三、學生每一暑期選課至多選修十學分，並須依規定辦理選課及繳費。
- 四、暑期課程授課為期九週，每學分授課需滿十八小時（含期中、期末考試時間在內），各科目依其性質並配合本校師資和設備條件，採用適當之教學方法。
- 五、暑期課程之成績考查方式，比照本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辦理。唯期中考試得以臨時測驗或報告方式取代，未實施期中考試之科目，其期末考成績占百分之七十。修習及格之科目，其學分併計於畢業學分之內。
- 六、暑期課程各項費用依教育部頒空中大學學雜分費收費標準收取，不受理各種優待學雜分費申請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由高雄市政府函轉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